

民间纪事

## 无言的老人

✦ 孙逗

第一次见到老人时,他正在清扫着街角的一片狼藉。那片狼藉是几个菜贩留下的。菜贩把菜卖完推车走了,留下了一地凌乱。老人用自制的扫把认真地做着清扫,扫拢了用铁铲铲到垃圾车里。垃圾车的副座位上,坐着他的老伴儿,老伴儿似乎仅有四五岁孩童的智商,此时正专注地吃着零食,沉浸在她自己的世界里。

老人把一大片垃圾清扫完,朝车上的老伴儿摆摆手,示意她坐好,马上就要发车了。

老伴儿孩童般地挥舞着手臂,欢呼着:“开车喽! 开车喽! 滴滴滴——”老人宠溺地看着老伴儿,开心地笑了。老人一手拉着垃圾车,一手拎着铁铲,走向另一片垃圾场。一只瘸腿的狗从车前横穿过马路,老人把车停下来,车上坐着的老伴儿不干了:“快开车! 快开车! 滴滴滴——”

老人忙从口袋里摸出俩零食给老伴儿,老伴儿抓过零食放嘴里一颗美美地嚼着,她把另一颗递给老人。老人怜爱地把老伴儿的手推回去,示意老伴儿:你吃吧,我不吃。

当时我正在遛狗,同时遛我郁结的心情。前一晚夫妻大战,离婚事宜已经摆在了桌面上。美好的婚纱已经撕破,无论去与留都不会再完美。我纠结的心痛得随时都要崩裂开。老人同老伴儿的互动,让我痛在边缘的心顷刻有了一丝柔和温暖的痕迹。我不惜眼珠地望着他们,望着他们的一举一动,一颦一笑。

第二次见老人时,他正在医院陪床,照顾他收养的已经上高二的儿子。儿子重感冒发烧,正在输液,他蹲在儿子床头,不时用手抚摸一下儿子的头,看烧是否已经退下去。儿子说:爸,你坐床上来,我没有事了。

老人用手给儿子掖好被角,怜惜地示意儿子:别说话,闭上眼睛好好休息。儿子听话地闭上了眼睛。老人抚着床沿慢慢起身,扭身在口袋里摸出一块布包着的纸币,轻轻地捻过一张又一张零碎的纸币。

那天我正正好到医院看望朋友,朋友因家事压力一时想不开吃了安眠药,幸亏发现及时来这里急救,同老人收养的儿子住了同一间病房。

此时我和老公已经修复了夫妻关系。自那次我遇到老人和他的老伴儿起,我们就没有再起过冲突。这使我开始重新审视自己的婚姻,生活里,有很多次是因为我不够耐心,才造成之前无数次的争吵和“战争”。

再次见到老人,是在一场资助边远山区失学儿童慈善募捐现场。老人穿着干净的衣服,在募捐箱前,老人从口袋里摸出布包,小心地打开,把那一叠整齐的一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不等的纸币郑重地放到老伴儿手里,并拉着老伴儿的手,一起放进了募捐箱里。放钱的老伴儿不知是因兴奋还是因羞怯,她回身抱住老人的脖子,紧紧偎在老人的怀里。

老人轻轻拍拍老伴的后背,用柔和慈爱的眼神问她:以后我们还来,好不好?

那位只有四五岁孩童智商的老伴儿,竟然看懂了老人的眼神,她兴奋地点头,欢喜地指着募捐箱,做出往里放钱的动作:“来! 下次我们还来!”

老人拉着老伴儿的手,走出了喧嚣的人群。身影越来越远。但是在我的眼前和心里,老人无声的举止和行为,却越来越清晰,越来越高大大。

聊斋闲品

## 漫步天涯海角

✦ 张建奎

在那遥远的南国之滨,有一片被时光温柔以待的净土——天涯海角。它以独有的椰风海韵,为每一位旅人编织着一个个温柔而又浪漫的美梦。

漫步于细软的沙滩,脚下是温暖的细沙,轻轻摩挲着每一寸肌肤,仿佛是大自然最细腻的抚慰。放眼望去,碧海蓝天交织成一幅无垠的画卷,蓝得深邃,白得纯净,让人心旷神怡,所有的烦恼似乎都随着海风轻轻飘散。

椰树挺拔,枝叶婆娑,它们以不变的姿态守望望着这片海域,见证了无数情侣的誓言与梦想。海风拂过,带来阵阵椰香,那是属于三亚独有的味道,清新而又醉人。沙鸥在海面上自由翱翔,时而低飞掠过水面,激起一圈圈涟漪,它们的欢歌笑语,为这宁静的海边增添了几分生动与活力。

站在“天涯”“海角”两块巨石前,心中不禁涌起一股莫名的情愫。这里,是爱情的见证,也是心灵的归宿。每一对情侣,都渴望在这里留下足迹,让爱情如同这海天一色般永恒。而我,也被这份浪漫深深吸引,仿佛能听见自己内心的声音,在诉说着对这片土地无尽的眷恋与向往。情系天涯海角,不仅是对这片美景的留恋,更是对那份纯真、自由、浪漫情感的向往。

在这里,时间仿佛放慢了脚步,让人忘却尘世的喧嚣,只想沉浸在这份宁静与美好之中,让心灵得到真正的释放与归宿。

诗路歌歌

## 岁入重阳

✦ 王德余

搀扶

锦瑟销磨鬓已霜,回眸一笑别苍凉。  
人臻耄耋无肠断,岁入重阳有菊芳。  
野土埋金金不锈,清门藏玉玉生光。  
畏途走过温鹤梦,世路搀扶沐晚香。

鹧鸪天·老年广场舞

又是胡琴又是箫,霓虹灯下舞蛟蛟。风情恰恰风姿媚,笑影如如笑靥娇。  
翁未老,媪犹娇。桑榆依旧思妖娆。人生有梦春常在,少亦风流老亦潮。

鹊踏枝·村翁

一笑乔迁接宇翁。秋水春云,细笔栏栏读。浩渺东流舒老日,几行征雁横空过。  
梦悦情怡心若玉。秀雨江村,草野人无俗。更爱田园春馥郁,陪风伴月柳心曲。

蝶恋花·村娅

住老烟村情自在。路熟人和,串户迎青睐。养养黄鸡城里带,虎儿风女添盘菜。  
古语烟霞惹人爱。草秀花明,百鸟吟天籁。丽日由人春苑迈,掐枝纤柳云鬟戴。

人与自然

## 老宅的三棵树

✦ 韩红军

故宅已三十年无人居住,风吹雨摧,青瓦泥墙的老屋渐次坍塌。一日午后再次走进老宅,物不是人亦非,空叹往事如烟云。

干垒的土坯已脱落,只剩砖砌的墙角伫立,绿苔稀落点缀于藏青色的青砖之上。荒芜、陈旧、苍老、破败中,又凝结着一份幽古的清寒。

萋萋杂草,在断壁残垣中蔓延,衍生着新的生命和生机。沿老屋外墙绕行几匝,终未寻见旧忆中房前屋后繁茂生长的槐树、石榴树和枣树。它们是在哪一年被砍掉的呢?朔风无语,老屋无语,杂草无语。

乡土观念中,对树的感情尤为深厚。广袤乡野,既能活人,更能活树。

我的故乡武陟县大封镇驾部村,北依黄河,相去不过十里。老宅紧毗黄河大堤,幼时大堤南侧是一片连着一片的防洪林带,多植柳、杨、桐等速生落叶乔木,三五年便成林成材。

堤坡及林下草木扶疏,有紫苏、苍耳、麻叶、雏菊,还有许多无名的花花草草。野草丛生、野花烂漫,芳草地碧云天,轻风吹拂,如画如诗如曲。尤在炎炎夏日,林深草茂,浓荫悠长,逮蚂蚱、捉蚂蚱、采野花,为我等垂髫始此小儿嬉戏流连之福地。

即今,各家宅院种树,仍取“福荫荫荫”之意,且乡俗也有“树上多柴,家中财多”之说。因家屋旁种有桑树和梓树,古时对故乡又有“桑梓”之称。

我家堂屋面北朝南,前后亦植树若干。屋东南角有高大老槐,粗五拃,高丈余;西北向木窗前,有石榴树一株;屋后,另有粗壮枣树一棵。

三棵树均年长于我,自我记事起便枝繁叶茂、蓊郁苍翠。春华秋实,年年如是。

老槐经年,饱经风霜,树干挺拔,蓬大的树冠遮蔽着半个屋脊。蜿蜒遒劲的枝条,粗若成人手臂,青筋暴突。树皮灰黑,满身的皴裂。

荐书架

## 《沙漠的女儿》:展示真实的中国西部

✦ 陈彦瑾

《沙漠的女儿》讲述两位来自中国西部的乡村女性,在穿越戈壁沙漠途中遭遇的一系列扣人心弦的挑战。故事发生在20世纪90年代的甘肃凉州,兰兰和莹儿姑娘为了解改变命运,牵着骆驼一同前往沙漠中的盐池打工。尽管凭借勇气与智慧,她们途中躲过了凶残的豺狗子,熬过了饥渴,克服了泥石流、日晒雨淋等重重困难,但发现自己的命运并未改变,故事以开放式结局暗示她们仍在探索改变命运的可能。

小说聚焦两位女性荒野求生的历险过程,并通过回忆和心理描写,带人中国西部乡村生活之粗犷、艰辛与沙漠风光之壮美、清新,重点讲述了一个关于生存意志、姐妹情谊、女性状况、爱情观念,以及如何险恶环境下实现自我超越的故事。

雪漠作品以其生动描绘中国西部的地理景观、丰富文化和对存在、自然、灵魂、永恒的人文思考而备受赞誉。其作品外译语种多达20多种,推出近70个外语版本,由众多世界知名翻译家、汉学家执笔翻译。《沙漠的女儿》以其真实再现中国西部风情和深入探讨人应该以何种精神姿态应对生活挑战而备受赞扬。兰兰和莹儿的故事凸显了人类追寻梦想和希望的力量与勇气,鼓励人们即便面对最严峻的挑战,只要坚持梦想,永不放弃,总有一天,能看到曙光破晓,这种精神深深感动了海外读者。

走入菜市场,一眼望过去,赤橙黄绿青蓝紫一片灿烂,像花海一样耀眼。紫色的除了紫甘蓝,便是茄子了。当然,紫甘蓝的世界远不及茄子庞大,也不及茄子的普罗大众。

茄子人得侯门深院,亦光临寻常百姓家。众生平等,在茄子面前,一切虚名浮利都是浮云。

念及此,首当其冲想到的就是《红楼梦》里有一道著名的菜肴茄鲞,且看这几句对白——贾母笑道:“你把茄鲞摊些喂他。”凤姐儿听说,依言攒些茄鲞送入刘姥姥口中,因笑道:“你们天天吃茄子,也尝尝我们的茄子弄得可口不可口。”刘姥姥笑道:“别哄我了,茄子跑出这个味儿来了,我们也不用种粮食,只种茄子了。”

简单的几句话可以看出,出生乡野之家的刘姥姥对茄子熟悉至极,活得淳朴简单,正如茄子就是茄子的味道。而钟鸣鼎食之家,饬甘肥腴,平常食材的做法之复杂已让其失去了本有的风味。鱼与熊掌不可兼得,人间菜蔬自是一身清气,不偏不倚。

南宋郑清之一首写《茄子》的诗差不多也是这层意思,茄子不讲身外那些虚物,人人都喜欢吃。诗写得形象有趣,曰:“青紫皮肤

春阳既浮,春风已动。诗云“嘉树吐翠叶”,春天的槐,绿叶纷披、葳蕤如盖。草木向荣,人面欢欣。每看到槐树变绿,我也知道春天又归,终于可以甩下厚重的棉衣棉裤,到野地去撒欢、放风筝了。

夏初四月,槐花满枝,花白如雪,团团簇簇堆堆串串。经过树下,花香四溢,忍不住让人口水直冒。

然祖父数次斥责,不可轻易攀树偷摘槐花。一来为满足口腹,摘槐花时不知轻重,极易折损了枝杈,影响来年树木的生长。二来认为这棵槐树过于高大,孩童攀树终有跌落摔伤之虞。

好在黄河滩地生有成片野槐,树不甚高。祖父常在耕作路过之际,摘回许多槐花。母亲擅长将槐花洗净,裹了面粉蒸食。蒸熟,拌上新蒜汁水。槐花香甜、蒜汁香辣,甚是美味。

自家屋后的一树槐花,终是“便宜”了采花的蜜蜂,成群结队,嗡嗡往返,从花开到花谢不辍辛劳。夏风日炽,花落纷纷,年逾九旬的曾祖母虽手不停箸,仍是残英满地。

一生未曾念过书的曾祖母未曾听过“槐花满地无人扫,半在墙根印紫苔”的诗句,也无心感受这般意境。只是觉得反复地清扫,甚是麻烦,耽误了其他活计。于是也就懒得再扫,一任花落纷纷。

洁白的槐花一年复一年地落在地上,也一年复一年地落在曾祖母洁白的发梢上。她一生勤俭,孀居六十余寒暑,身形枯瘦但内心刚强。当初祖母42岁英年病逝后,祖父有意再婚,然所寻女子与曾祖母意有不洽。祖父尤孝,也就断了续弦之念。

父亲行二,一姐两妹。祖母逝时,父亲尚不足十岁,姊妹四人,皆由曾祖母抚育成人,张罗嫁娶。

父一妻唯父亲为男,对曾祖母抚育之恩犹

记。知曾祖母喜吃石榴,也格外尽心。“五月榴花红似火”,西窗下的石榴花红胜火时,正是麦收大忙之时。

石榴树不甚高,然植于两屋逼仄的过道之中。得益于过道南北通透,树长得旺,花开得也盛,年年足足有一两百朵之多。

饭余,父亲常站在树下,望着满树红花,左瞅右看,喃喃自语。

曾祖母说,父亲是在数着秋天一树可能结多少个石榴。花分雌雄,石榴的雄花呈筒状,两头粗细相近,虽花艳而不结果,也称为“旷花”;雌花如钟状,尾粗头细,花柄处有凸起。

忙完夏收复种,雄花已落尽。雌花孕果,渐显腰身。但不能大意,若染虫害,不日便烂腐掉落。为防患患,父亲将农药“六六六粉”用棉花团蘸了,塞进花口中。

年年都能挂果三四十之多。为石榴花塞药粉时,父亲脚踏在一个高凳上,长时间地昂头抬臂,加之天气炎热,不时汗水便沿着脸颊,流到了古铜色的胸膛……

流年无情,近年脑疾腿病外伤轮番摧折,父亲行走不甚便利,早已显出与实际年纪不相符之老态。然在石榴树下绿叶红花间忙碌之情景,深锁我脑海中心,常忆、常叹。

仲秋时节,累累硕果压弯枝条,摇摇欲坠。我曾幼稚地问过父亲,如果石榴再长几天,会不会压断枝条。

父亲答我,石榴从小到,都长在枝头,枝已适应果的重量。尤其是连年能结出大个石榴的枝条,柔韧性更好。即使垂落触地,也不会折断。

每年秋季摘下的第一个石榴,父亲掰开后,总先恭敬地递到曾祖母手中。此时我只能眼馋地看着曾祖母手中的石榴。石榴籽红如玛瑙、白若水晶,牙齿尽脱的她把一粒放入口中,用假牙混着舌头忙乱地搅动着口腔。她脸

散文诗页

## 重阳 重阳

✦ 棠棣

重阳,想起坐落在堤下的村庄

院子里的炊烟已爬过围墙。

暮色渐近,那浓浓的白正一点点冷凝。

墙下的菊是母亲亲手栽种的。院子里除了菊花的黄,还有新近收获的玉米。浓浓的炊烟笼罩着整个院落,炊烟之上是一弯冷月。

麦播时节,亲人无暇登高,也没有喝菊花酒的习俗。父亲会把深深的惦念播撒在散发着热气的黄土中,让沉默和麦粒一起在黄土地生根、发芽,在之后的某一个日子,萌生满地的青嫩。

菊花。炊烟。弯月。

冷寂的院子,父亲必在亮灯时分佐着花生米小酌两杯。酒中有暖意,酒中有亲情,更何况那酒是儿子带回去的陈酿。

母亲忙碌的身影依旧在院子里往返。收获的玉米需要盖上塑料布,否则会被浓浓的秋露润湿。

月色里的菊花开出嫩黄的花瓣,不似玉米饱满的籽粒剔透莹润,她们始终保持着乡村的羞赧与拘谨。

重阳节,思念守着家圆的父亲

风,推开暮色中的院门。浑厚重咳嗽声打破院落的寂静。

被月光踱遍的院落,蓄满秋意。临窗的柿树,挂满期盼的灯笼。

落满房间的叹息,溢着浓浓的酒味。重阳时节,薄寒与庄稼一起陪着秋豕入户。

菊花初开,隐于墙角,冷艳着月光。

灯影里的父亲无暇赏菊。院子里满地玉米,灿然着月光的黄,把父亲的思念摁低。

我在路上,带着月光和炊烟的记忆,

上绽开的皱纹告诉我,石榴籽一定很甜、很甜。

同在这个时节,结出硕果的不仅有石榴,还有种在屋后茅厕里的那棵枣树。老家的茅厕,四周围墙,不装门不盖顶,日常堆放不少杂物。

父亲也解释不来,当初为何会在这个地方种了一棵枣树,然树却不因身处秽地而不茂不香。

初夏,枣树该开花时,便开出满树的金黄色小花,犹如一串串高悬的小金铃,于绿叶间时隐时现。远远地都能闻到空气中弥漫的枣花清香,吸引着成群的蜜蜂在花间飞来又飞去。

秋风徐来,石榴成熟时,多数的枣在枝头也已成熟。椭圆饱满的果实,红的像紫玉,未红的也黄澄澄的。早在成熟变红之前,我已迫不及待地尝过鲜,今天摘一颗,明天摘一颗,从酸涩一直吃到绵甜。

枣树生长原本极缓,且树干多虬曲,但木质坚硬,多用打造上好的家具、器具。

曾记小学时,在街边见一老妪所持拐杖,通体黄亮,尤其是手握的拐头光洁如玉。她向同坐的老人夸赞,这支手杖是儿子使用老旧枣枝做成的,拄了十多年,毫无磨痕。

我看了眼热,回家便钻进茅厕,在树上选了一根粗壮的枝条,削去分杈,将手柄打磨光亮,给曾祖母也做了一根拐杖。

但这支枣木拐杖从未派上用场。曾祖母晚年身体硬朗、精神矍铄,1990年冬去世,寿高九十三。去世前,几十米高的大堤依然上下自如,终其一生未拄过拐杖。诚为曾祖母之福,亦为我等子孙之福。

……

屈指算来,搬离老宅已有三十余年。无情的时光早已磨灭或模糊了老宅里的许许多多记忆。然不知何故,随着岁月的增长,与这些槐树、石榴和枣树有关的记忆,反而愈发清晰,甚而日渐繁茂茁壮。

把短短的行程走成长长的季节,任路边的草青了又黄,黄了又青,直到草叶上浮现醉态的酡红。

是的,远或者近,根本与距离无关,如月下的霜色,一点点打磨着内心的冷寂。

注定一生都走不出村庄的背影。父亲是这样,我也是这样。

年复一年,在时光的年轮上,我们一圈又一圈默默地走着,早已忘记了路的远近,醒着的只有行程和头顶的日月星辰。

重阳日,与家的距离又远了几许

我依然在远方。故乡的秋意正浓,如墙外的菊花。

风霜之后,生命的大美源自内心的净。

从我离开家乡起,重阳作为节日便一高再高,每年都跨过我的惦念与仰望。

人到中年,更容易感怀往事。

对岸叶叶橙黄,此岸衰草殷红,河水在流动中让彼此陌生。

逝者可以是水,亦可以是岸。我就在日光拉长的影子里,忆水,祭水,走向时光的低与暗。

也许,从菊花的清香中醒转,醉意会减弱。

我沿一条貌似开满菊花的小路走进月光的窄门。

重阳日,我没有登高。

我只是拎着一瓶酒从路的这头走到那头,之后就醉卧在流水的影子里。

家乡的老父母在耕种多年的黄土地里再次播下麦种,来年春天,在他们朦胧的眼眸中,满地青青的麦苗如我童年时奔跑的身影。

重阳的阳光蕴着深秋的美好,在路上,我一次次打开记忆的门,一路收藏阳光,储备越冬的温暖与光明。

知,它们竟蓬蓬勃勃长起来了。先是结了拳头大的小茄子,大家看见了也看好,讨论着能不能长大,大家都认为长这么大已经不错了。

一天又一天,慢慢就把茄子的事抛诸脑后。可是,有一天,任你再无视,也不得不被那炫目高贵的一团紫牵住眼神,一个个茄子像一个个太阳,散发着熠熠光芒。

刚摘下的茄子新鲜,可以生吃,淡淡的清甜。茄子在我们那儿有很多种做法,大多简单,清炒,或切成细丝拌面炒,或切成片沾面糊油煎,或最简单的清蒸。我们那时最喜欢吃的是油煎茄子,外酥内软,非常美味。

“香饭春菘米,珍蔬折五茄。方期饮甘露,更欲吸流霞。”被贬柳州的柳宗元在述旧言怀时写他们吃着菘米饭和茄子,普通的素饭素菜,他用的一个是香饭,一个是珍蔬。是的,茄子亦寻常更珍贵,正如我们每一个人拥有的今生,平平淡淡的烟火生活,也许眼前平平常常,没有什么深意,然而,当你走过一段,再回过头去看,才蓦然发现这些看似无足轻重的平常,是多么弥足珍贵。人的一辈子正因为有这些平常的日子,有这些安稳平静的岁月,才有欢喜之心,有勇气往前走。